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1〕21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7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58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 号），本次下达的

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5 日印发